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20300372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372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20300372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20300372_doc2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20300372_doc2_Attach5.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本要點第六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電子
文
時



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全國政府機關
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前項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二）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三）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四）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五）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六）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切結書

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 工程，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
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
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
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
本廠商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
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
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
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
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主辦機關)

廠 商：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考量目前合格預拌混凝土廠已普遍，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僅有特殊個案需求始可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爰修正本要點，併同調整立法慣用語、法規名稱及通報備查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特殊個案實務需求，應由機關詳細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且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爰修正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要點引用之法律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已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配合修正附件項次及刪除現行附件二。(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一、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詞修正。</p> <p>二、針對本點所述法令另有規定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且已納入第四點工程契約應約定事項。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四八〇四號函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無涉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〇〇〇〇五七〇號函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併予敘明。</p>
<p>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前項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p>	<p>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一）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p> <p>（二）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考量現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已有規範，工地使用混凝土已有管控機制，目前合格預拌混凝土廠已普遍，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僅有特殊個案需求始可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確保工程品質管理符合個案實務需求，應由機關詳細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p>

<p><u>工程之需求。</u></p>		<p>要，且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設置。</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評估項目。</p>
<p>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p> <p>(一)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p> <p>(三)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p> <p>(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五)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六)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p>	<p>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p> <p>(一)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p> <p>(三)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p> <p>(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五)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六)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p>	<p>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一款引用之法律名稱。</p>

<p>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配合第六點刪除附件二，修正附件項次。</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將<u>相關資訊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查。</u></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u>)。</p>	<p>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刪除附件二。</p>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正規定</p> <p>附件</p> <p>切結書</p> <p>承攬 貴機關 工程，</p> <p>本廠商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本廠商必須將本工程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程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此 致 (主辦機關)</p> <p>廠 商： 負責人姓名： 地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現行規定</p> <p>附件二</p> <p>切結書</p> <p>承攬 貴機關 工程，</p> <p>本廠商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本廠商必須將本工程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程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此 致 (主辦機關)</p> <p>廠 商： 負責人姓名： 地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說明</p> <p>配合第六點刪除附件二，將「附件一」修正為「附件」。</p>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通報單</p> <p>附件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2 515 1117 1232"> <tr> <td>工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td> <td></td> </tr> <tr> <td>一、同意日期及文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一款</td> </tr> <tr> <td>二、同意理由</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二款</td> </tr> <tr> <td>三、預定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td> <td></td> </tr> <tr> <td>一、拆除完畢日期</td> <td></td> </tr> <tr> <td>二、累計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td> <td></td> </tr> <tr> <td>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td> <td></td> </tr> </table> <p>填報說明： 一、請主辦機關於設置或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報本單，並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請自行勾選設置或拆除，如預定生產數量與累計生產數量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應填報生產數量差異說明。</p>	工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一、同意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一款	二、同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二款	三、預定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一、拆除完畢日期		二、累計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錄相關資訊，配合第六點修正通報備查方式，爰刪除本附件通報單，以簡化行政流程。</p>
工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一、同意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一款																			
二、同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二款																			
三、預定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一、拆除完畢日期																				
二、累計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																				

